附表4:

**湖南商学院教职工销假单**

（交人事处留存）

根据《湖南商学院教职工请假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发[2015]20号），本人因 请假，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现请假期满，按时返校工作，请予销假。

请假人：

年 月 日

**所在部门意见：**

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